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LHEP-YS-2019-06-008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
建设单位： 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10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 7 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20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32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附件:

- 1、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宁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12.30）
- 4、《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5、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 6、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 7、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张大庄镇齐东村				
主要产品名称	桌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套桌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套桌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投产时间	2019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6.14-2019.06.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		4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5、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9)； 6、宁津县环境保护局宁环报告表[2018]423《关于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2018.12.30）； 7、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8、《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1 中第 II 时段的浓度限值；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 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崔海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张大庄镇齐东村，总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2000m²，建设年产3000套桌椅项目，公司购置砂光机、立铣机、压刨机、双头锯、电锯和打眼机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2018 年 9 月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报告表[2018]423 号。2019 年 6 月份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06.14-2019.06.15 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20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和仓储车间等，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970	2 座，北车间 370m ² ，南车间 600m ²
2	办公室	185	用于员工办公
3	仓储车间	625	用于储存原料、产品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砂光机	3	3	一致
2	立铣机	4	4	一致
3	压刨机	3	3	一致
4	双头锯	1	1	一致
5	电刨	2	2	一致
6	打眼机	1	1	一致
7	小磨光机	3	3	一致
8	多功能仿型机	4	4	一致
9	拼板机	1	1	一致

10	数控锯	1	1	一致
11	插接机	3	3	一致
12	锯	5	5	一致
13	台钻	5	5	一致
14	带锯	1	1	一致
15	单片锯	2	2	一致
16	平刨	1	1	一致
17	四面刨	1	1	一致
18	双面刨	1	1	一致
19	压力机	2	1（热压机）	减少 1 台
20	磨棒机	1	1	一致
21	车床	2	2	一致
22	多功能钻	1	1	一致

备注：项目实际较环评减少 1 台压力机，为辅助设备，不影响综合产能，不属于重大变更。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主要有生产车间（两座）、办公室、仓储车间等。该项目厂区设置一个大门，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厂区从东北到西南依次为北车间、办公室、南车间和仓储间。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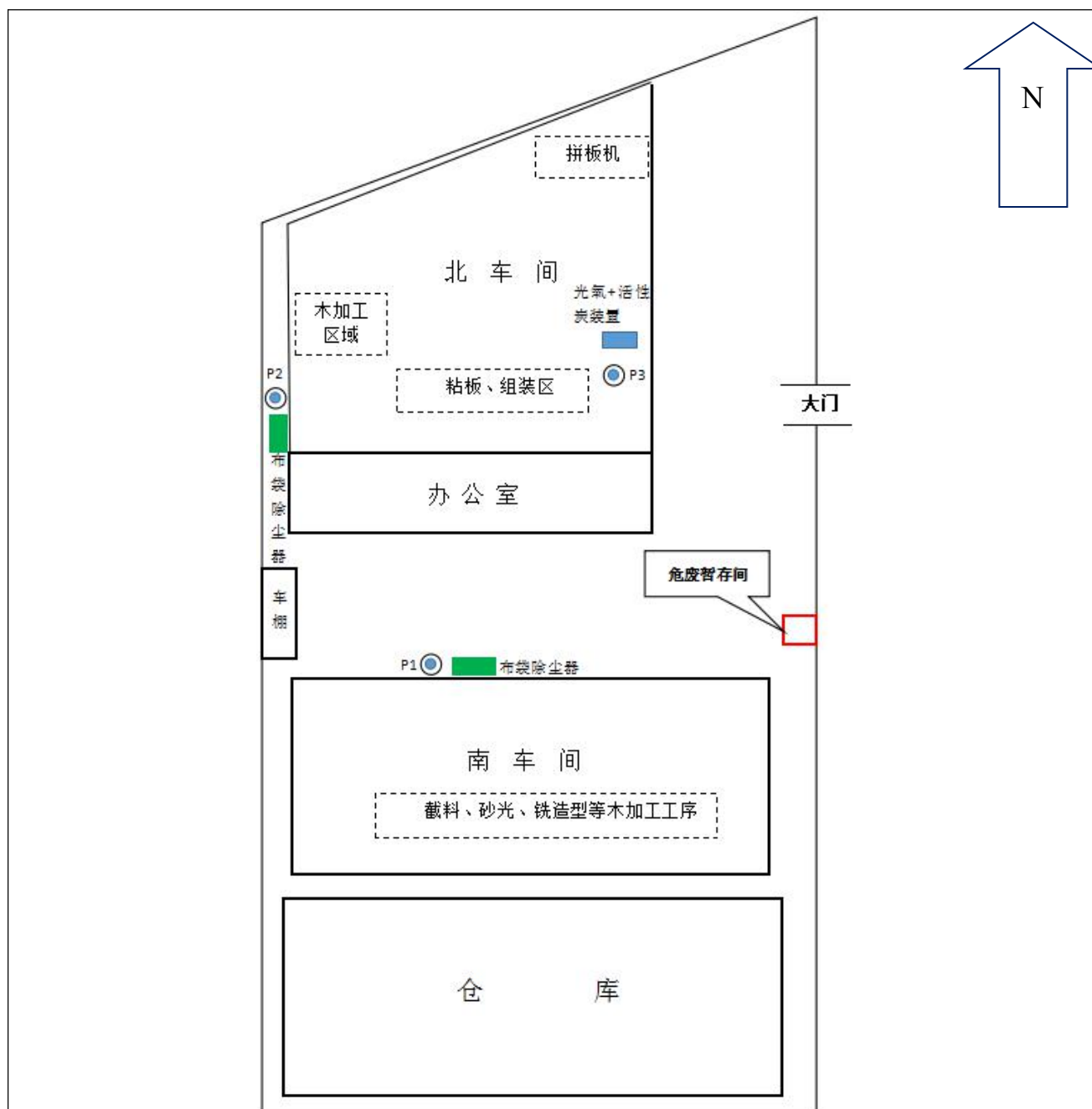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1.6 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占地 2000m²，购置砂光机、立铣机、压刨机、双头锯、电锯和打眼机等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 套桌椅。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套/年）
1	桌椅	3000

2.1.8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宁津县供水管网提供，供应有保障。

(2) 排水

项目废水来自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外运，用于堆肥，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宁津县供电系统提供，供应有保障。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15 人，年运行天数 30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 号	名 称	单 位	年消耗量
1	密度板	张/年	1200
2	橡胶木	m ² /a	24000
3	椿木	m ² /a	24000
4	白蜡木	m ² /a	24000
5	XF-1 拼板胶	t/a	0.8

注：XF-1 型拼板胶主剂为经特别制作的具备优秀防水效果的聚醋酸乙烯酯乳液，固化剂一般为异氰酸酯，不含甲醛、甲苯、二甲苯等有害物质，粘合力强、耐水、耐酸碱、不易老化、干燥快、施工方便，适用于多种木材拼接，桦木、橡木、松木、榆木等。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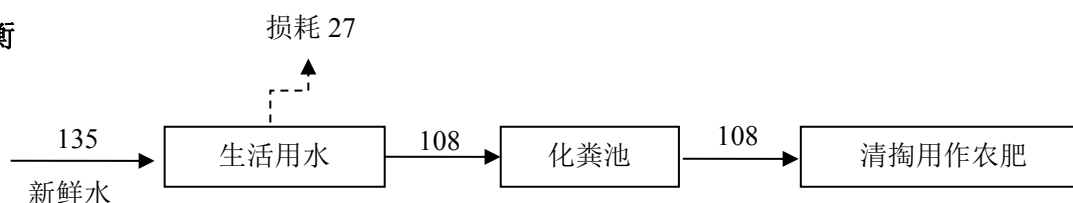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³/a）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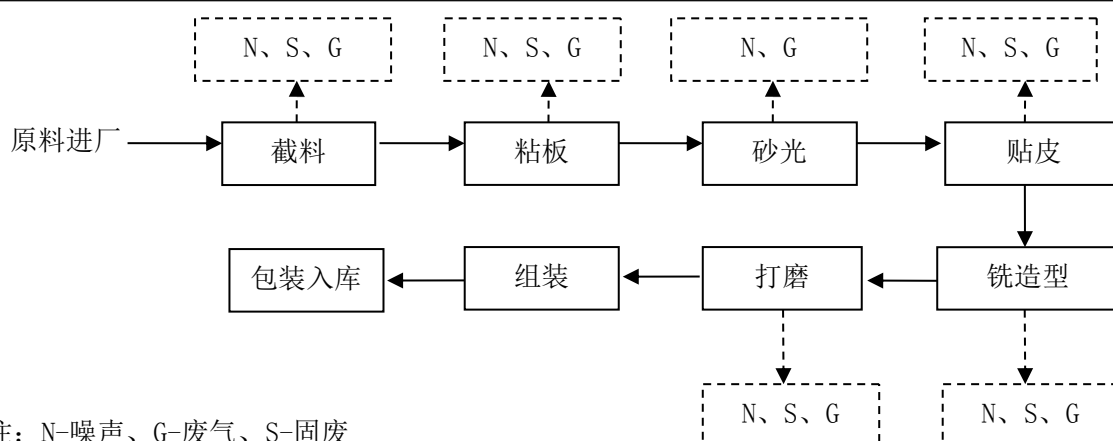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原料进厂：把采购来的优质板材经检验后，按等级、尺寸、种类分开存入材料库。

截料：把采购来的原材料按照尺寸型号，通过截锯、纵锯截成需要的尺寸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

粘板：使用先进的斩拌机设备将所有截好的材料粘合在一起，此过程不加热。

砂光：将所有刨光好的板材进行粗砂、细砂、定尺砂；以保证外观的美观度，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贴皮：将砂光后的板材，涂上胶（根据要求，可热压），然后将橡木板贴在其表面。

铣造型：为了满足产品功能上和造型上的要求，有些家具需要使用铣机，将特定部位制成各种型面或曲面。

打磨：对木材进行打磨处理，使其表面光滑。

组装：把所有砂光好的板材进行打眼分类组装在一起。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

3.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车间断料、下料、开榫、打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粘板、组装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粉尘

南车间：建设单位在截料、砂光、铣造型、打磨等木加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北车间：建设单位在砂光等木加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②有组织有机废气

北车间：建设单位在粘板、贴皮及组装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引至 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环节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砂光机、立铣机、压刨机、双头锯、小磨光机、打眼机、拼板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密闭、设备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废胶桶、光氧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胶桶经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

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3.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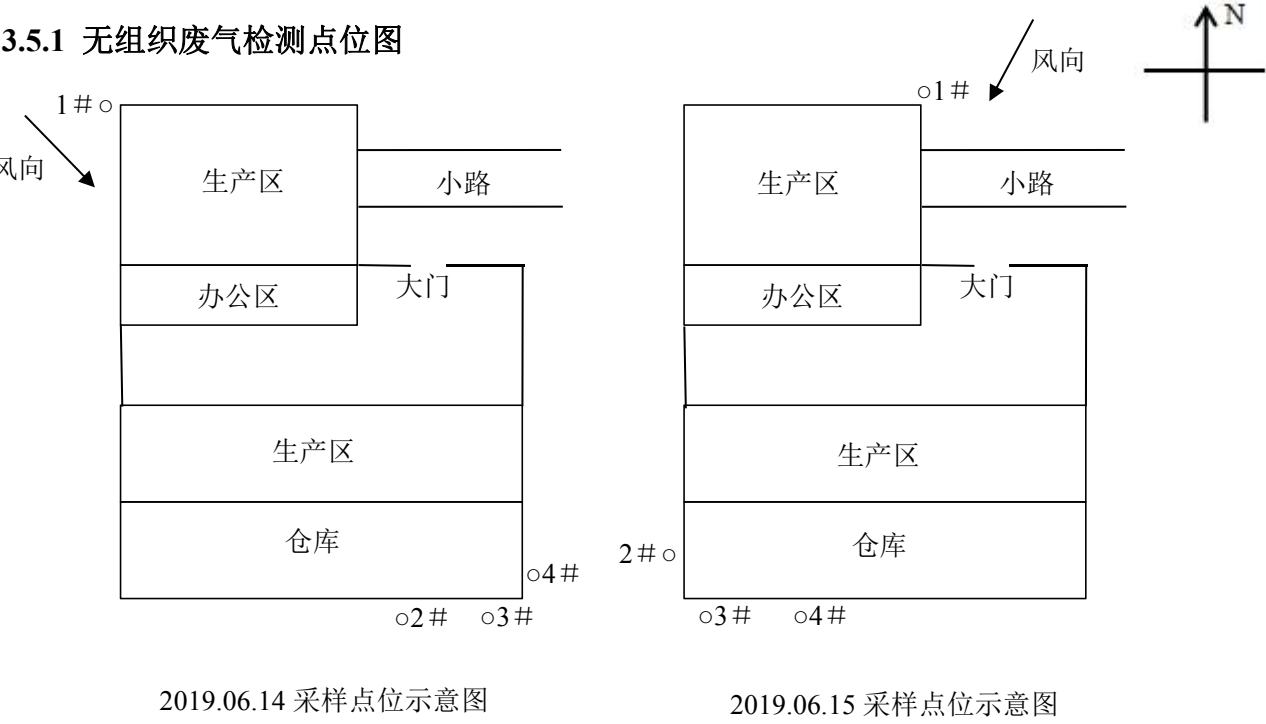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5.2 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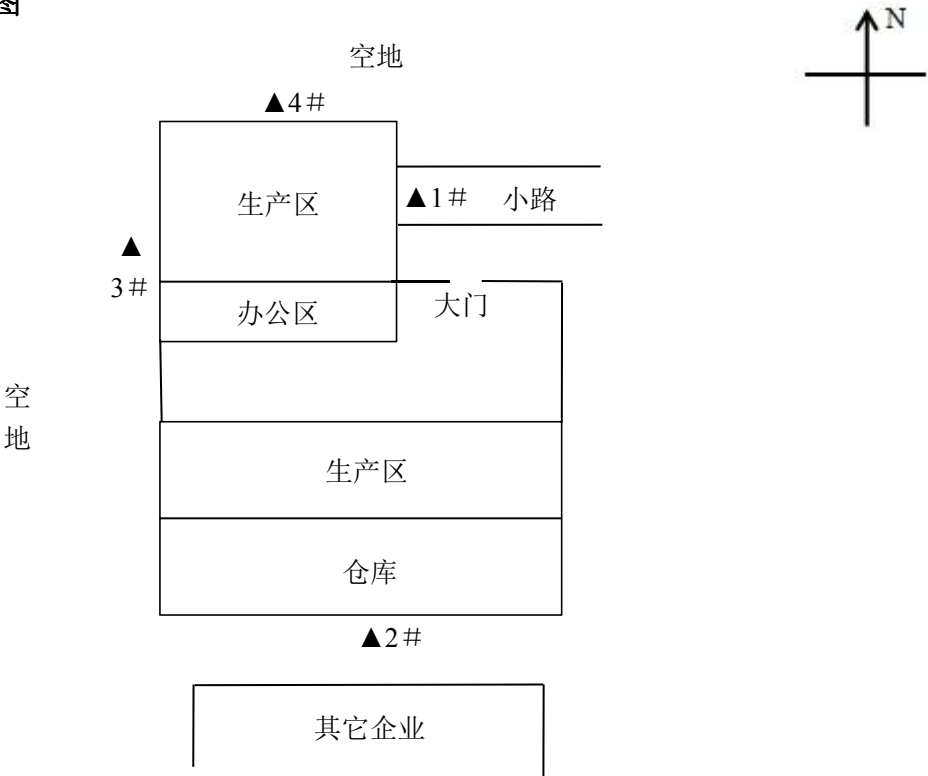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a，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 等，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4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由农户清运用作农肥，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该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化粪池以及垃圾存放地等。以上设施若发生渗漏，均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化粪池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措施，垃圾存放地采取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因此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截料、粘板、刨光、砂光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木屑粉尘，该项目拟设集气罩，产生的木屑粉尘通过管道抽至末端密闭除尘室中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沉降，配一台风量≥10000m³/h 的风机，再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 0.57mg/m³ 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粉尘无组织排放，并在生产车间安装排风机、排风扇等设备加强通风换气，经估算，粉尘最大浓度为 0.01054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粘板工艺和组装工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项目设置的集气罩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 90%，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配一台风量≥5000m³/h 的风机。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 0.24mg/m³，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4kg/h）；未经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经估算，VOCs 最大浓度为 2.48×10⁻⁵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4kg/h）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2.0 mg/m³），对环境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砂光机、立铣机、压刨机、双头锯、小磨光机、打眼机、拼板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5dB（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后，再经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重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不外排。化粪池、垃圾存放处和危废暂存间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2.2 废气

木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Ⅲ时段标准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和VOCs的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2.3 噪声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2.4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和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和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防止危险废物产生二次污染。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5.1.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2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校准流量（L）	是否合格
2019.6.14	LH-089	0.5	0.4943	合格
	LH-090	0.5	0.4941	合格
	LH-091	0.5	0.4943	合格
	LH-092	0.5	0.4942	合格
	LH-131	0.1	0.0989	合格

表 5-3 烟尘（气）分析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	校准时间 (min)	校准仪体积 (NdL)	烟尘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19.6.14	LH-109	70	5	316.13	318.9	0.9	合格
		40	5	183.11	184.7	0.9	合格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6.14	LH-089	100.0	99.63	合格
	LH-090	100.0	99.78	合格
	LH-091	100.0	99.90	合格
	LH-092	100.0	99.59	合格

5.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06.14	11:15	NW	29.3	1.5	99.9	1/2
	13:20	NW	31.9	1.5	99.7	1/2
	15:25	NW	30.6	1.6	99.8	1/3
	17:35	NW	30.1	1.5	99.9	1/3
2019.06.15	08:25	NE	24.2	1.6	100.1	1/3
	10:30	NE	29.4	1.4	99.9	1/3
	14:05	NE	32.2	1.5	99.6	2/3
	16:10	NE	30.9	1.5	99.7	1/2

表 5-6 废气检测所用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18.07.2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18.08.0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18.06.29
		LH-090	2018.06.29
		LH-091	2018.06.29
		LH-092	2018.06.29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09	2018.07.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19.04.04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LH-131	2019.04.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01	2019.04.04
自动二次热解析仪	ATDS-3400B	LH-037	/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9.04.04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8.12.0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9.05.2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18.07.03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7。噪声检测所用仪器见表 5-8。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dB）	测量后校准（dB）	仪器标准值
2019.06.14（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9.06.15（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表 5-8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19.03.29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9.04.0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1 中第 II 时段的浓度限值；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 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南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前测孔， 排气筒P1测孔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北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前测孔， 排气筒P2测孔		
	光氧设备处理前测孔， 排气筒 P3 测孔	苯	
		甲苯+二甲苯	
		VOCs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 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表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3.5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苯	0.5	0.2	
	甲苯+二甲苯	20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中表 1
	VOCs	40	2.4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苯	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中表 2
	甲苯	0.2	
	二甲苯	0.2	
	VOCs	2.0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仪器情况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苯、甲苯、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0.0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μg/m ³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0.6μg/m ³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5 所示。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车间		
4#	北车间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dB）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A）	60（昼间）

表 7 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3000套桌椅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套/天)	实际能力(套/天)	生产负荷（%）
2019.06.14	桌椅	10	8	80
2019.06.15	桌椅		9	90
设计生产能力：桌椅设计能力=3000 套/300 天=10 套/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分别为 80%和 9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P1）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9.06.14	南车间 布袋除尘器	废气流速（m/s）		10.7	11.2	11.9	11.3
		废气流量（m³/h）		6445	6751	7118	677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0.2	46.4	42.6	43.1
			排放速率（kg/h）	0.259	0.313	0.303	0.292
2019.06.15	排气筒 P1 进口	废气流速（m/s）		12.0	12.2	12.3	12.2
		废气流量（m³/h）		7211	7350	7430	73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8.2	41.4	46.5	45.4
			排放速率（kg/h）	0.348	0.304	0.345	0.333
2019.06.14	南车间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P1 出口	废气流速（m/s）		7.9	8.8	9.0	8.6
		废气流量（m³/h）		6876	7672	7841	74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1	3.7	2.5	2.8
			排放速率（kg/h）	0.014	0.028	0.020	0.021

2019.06.15		废气流速（m/s）		8.6	8.8	8.9	8.8
		废气流量（m³/h）		7497	7714	7812	767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8	2.9	3.2	3.3
			排放速率（kg/h）	0.028	0.022	0.025	0.025
备注	南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高度 15 米，排气筒进、出口每天检测 3 次，连续检测两天。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P2) 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9.06.14	北车间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P2 进口	废气流速（m/s）		9.3	9.6	10.0	9.6
		废气流量（m³/h）		3619	3732	3888	374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5.8	48.2	43.9	46.0
			排放速率（kg/h）	0.166	0.180	0.171	0.172
2019.06.15		废气流速（m/s）		10.3	10.3	10.6	10.4
		废气流量（m³/h）		3971	3981	4070	40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2.4	49.1	45.7	45.7
			排放速率（kg/h）	0.168	0.195	0.186	0.183
2019.06.14	北车间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P2 出口	废气流速（m/s）		4.5	4.4	4.8	4.6
		废气流量（m³/h）		3908	3850	4199	398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2	3.9	2.7	3.3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5	0.011	0.013
2019.06.15		废气流速（m/s）		4.8	5.1	4.6	4.8
		废气流量（m³/h）		4202	4433	4033	42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5	4.4	3.1	3.7
			排放速率（kg/h）	0.015	0.020	0.013	0.016
备注	北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高度 15 米，排气筒进、出口每天检测 3 次，连续检测两天。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P3) 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9.06.14	光氧及活性炭设备 处理排气筒 P3 进口	废气流速 (m/s)		7.3	7.3	7.4	7.3
		废气流量 (m ³ /h)		2821	2864	2838	2841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86	1.48	0.366	0.744
			排放速率 (kg/h)	1.09×10 ⁻³	4.24×10 ⁻³	1.04×10 ⁻³	2.11×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98	0.099	0.193	0.163
			排放速率 (kg/h)	5.59×10 ⁻⁴	2.8×10 ⁻⁴	5.48×10 ⁻⁴	4.63×10 ⁻⁴

2019.06.15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68	0.062	0.194	0.141
			排放速率 (kg/h)	4.74×10 ⁻⁴	1.8×10 ⁻⁴	5.51×10 ⁻⁴	4.01×10 ⁻⁴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96	6.24	6.62	6.27
			排放速率 (kg/h)	0.0168	0.0179	0.0188	0.0178
		废气流速 (m/s)		7.5	7.3	7.4	7.4
		废气流量 (m ³ /h)		2867	2819	2849	2845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59	0.404	1.24	1.08
			排放速率 (kg/h)	4.56×10 ⁻³	1.14×10 ⁻³	3.53×10 ⁻³	3.07×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90	0.403	0.246	0.313
			排放速率 (kg/h)	8.31×10 ⁻⁴	1.14×10 ⁻³	7.01×10 ⁻⁴	8.91×10 ⁻⁴
2019.06.14	光氧及活性炭设备 处理排气筒 P3 出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15	0.194	0.222	0.210
			排放速率 (kg/h)	6.16×10 ⁻⁴	5.47×10 ⁻⁴	6.32×10 ⁻⁴	5.98×10 ⁻⁴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7.02	7.99	8.67
			排放速率 (kg/h)	0.0315	0.0198	0.0228	0.0247
		废气流速 (m/s)		5.5	5.6	5.6	5.6
		废气流量 (m ³ /h)		3288	3336	3352	3325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23	0.493	0.241	0.319
			排放速率 (kg/h)	7.33×10 ⁻⁴	1.64×10 ⁻³	8.08×10 ⁻⁴	1.06×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0.016	0.072	0.072
			排放速率 (kg/h)	4.18×10 ⁻⁴	5.3×10 ⁻⁵	2.4×10 ⁻⁴	2.4×10 ⁻⁴
2019.06.15	光氧及活性炭设备 处理排气筒 P3 出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 0.004	0.047	0.059
			排放速率 (kg/h)	4.18×10 ⁻⁴	< 1×10 ⁻⁵	1.6×10 ⁻⁴	2.0×10 ⁻⁴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67	2.98	2.03	2.89
			排放速率 (kg/h)	0.0121	9.94×10 ⁻³	6.80×10 ⁻³	9.61×10 ⁻³
		废气流速 (m/s)		5.6	5.6	5.6	5.6
2019.06.15		废气流量 (m ³ /h)		3338	3337	3334	3336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42	0.242	0.903	0.462

			排放速率 (kg/h)	8.08×10 ⁻⁴	8.08×10 ⁻⁴	3.01×10 ⁻³	1.54×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60	0.320	0.158	0.213
			排放速率 (kg/h)	5.34×10 ⁻⁴	1.07×10 ⁻³	5.27×10 ⁻⁴	7.11×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44	0.161	0.171	0.159
			排放速率 (kg/h)	4.81×10 ⁻⁴	5.37×10 ⁻⁴	5.70×10 ⁻⁴	5.30×10 ⁻⁴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71	4.17	4.77	4.22
			排放速率 (kg/h)	0.0124	0.0139	0.0159	0.0141

备注	光氧及活性炭设备处理排气筒 P3 高度 15 米，排气筒进、出口每天检测 3 次，连续检测两天。
----	--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19.06.14	颗粒物 (mg/m ³)	○1 #	上风向	0.175	0.163	0.168	0.172	0.175
		○2 #	下风向	0.232	0.225	0.217	0.215	0.232
		○3 #	下风向	0.248	0.265	0.235	0.238	0.265
		○4 #	下风向	0.217	0.232	0.232	0.223	0.232
2019.06.15		○1 #	上风向	0.212	0.183	0.217	0.188	0.217
		○2 #	下风向	0.247	0.248	0.277	0.232	0.277
		○3 #	下风向	0.265	0.277	0.282	0.247	0.282
		○4 #	下风向	0.268	0.253	0.278	0.222	0.278
2019.06.14	苯 (μg/m ³)	○1 #	上风向	3.6	3.9	5.2	4.3	5.2
		○2 #	下风向	6.2	6.3	7.8	9.3	9.3
		○3 #	下风向	5.2	8.5	6.4	4.9	8.5
		○4 #	下风向	11.6	11.4	5.1	3.9	11.6
2019.06.15		○1 #	上风向	3.1	2.3	1.7	5.1	5.1

		○2 #	下风向	2.5	5.2	4.3	9.9	9.9
		○3 #	下风向	4.1	8.7	4.4	10.5	10.5
		○4 #	下风向	3.4	4.0	4.6	5.2	5.2
2019.06.14	甲苯 (μg/m³)	○1 #	上风向	7.1	< 0.4	1.4	6.0	7.1
		○2 #	下风向	32.4	4.7	21.5	8.9	32.4
		○3 #	下风向	12.4	< 0.4	16.0	23.4	23.4
		○4 #	下风向	14.7	8.5	14.4	19.6	19.6
2019.06.15		○1 #	上风向	8.0	12.1	1.6	< 0.4	12.1
		○2 #	下风向	8.5	20.9	4.4	1.7	20.9
		○3 #	下风向	9.8	9.4	3.5	15.8	15.8
		○4 #	下风向	8.5	17.2	4.2	3.3	17.2
2019.06.14	二甲苯 (μg/m³)	○1 #	上风向	4.6	< 0.6	< 0.6	5.3	5.3
		○2 #	下风向	53.3	3.4	9.0	4.5	53.3
		○3 #	下风向	12.1	< 0.6	8.8	11.6	12.1
		○4 #	下风向	12.7	1.6	12.7	9.2	12.7
2019.06.15		○1 #	上风向	4.9	5.5	0.9	< 0.6	5.5
		○2 #	下风向	7.6	6.8	0.8	< 0.6	7.6
		○3 #	下风向	6.7	4.4	1.2	7.7	7.7
		○4 #	下风向	6.8	8.3	2.4	2.4	8.3
2019.06.14	VOCs (μg/m³)	○1 #	上风向	312	284	370	376	376
		○2 #	下风向	945	412	711	552	945
		○3 #	下风向	593	603	610	545	610
		○4 #	下风向	754	746	599	494	754
2019.06.15		○1 #	上风向	409	317	207	331	409
		○2 #	下风向	425	356	286	401	425
		○3 #	下风向	455	557	342	753	753
		○4 #	下风向	452	442	343	410	452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连续检测两天。

7.2.3 全厂废气检测结果

全厂废气检测结果达标情况见表 7-4。

表 7-4 全厂废气检测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最大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最大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1	南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1	颗粒物	3.8	10	0.028	3.5
2	北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筒P2	颗粒物	4.4	10	0.020	3.5
3	光氧及活性炭设备排气筒 P3	苯	0.903	0.5	3.01×10^{-3}	0.2
		甲苯+二甲苯	0.320 (甲苯)	20	1.07×10^{-3}	1.0
			0.171(二甲苯)		5.70×10^{-4}	
		VOCs	4.77	40	0.0159	2.4
6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检测点	颗粒物	0.282	1.0	——	——
		苯	11.6μg/m ³	0.1	——	——
		甲苯	32.4μg/m ³	0.2	——	——
		二甲苯	53.3μg/m ³	0.2	——	——
		VOCs	945μg/m ³	2.0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4.4mg/m³，相应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0kg/h，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速率限制要求；有组织苯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90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3.01×10^{-3} kg/h，甲苯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320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07×10^{-3} 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171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5.70×10^{-4} kg/h，VOCs 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4.77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59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中表 1 中第 II 时段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光氧设备两天的废气去除效率分别为 53.9%和 51.3%。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8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1.6μg/m³，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32.4μg/m³，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53.3μg/m³，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945μ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中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7.2.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7 风向：NW				
2019.06.14	▲1#	东厂界	11:34—11:44	51.4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1:49—11:59	57.2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2:05—12:15	55.3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2:22—12:32	52.4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5:57—16:07	55.8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6:18—16:28	48.6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6:39—16:49	55.2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7:03—17:13	52.4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6 风向：NE				
2019.06.15	▲1#	东厂界	10:03—10:13	56.5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27—10:37	48.4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0:50—11:00	57.0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1:11—11:21	52.8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5:38—15:48	56.6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59—16:09	50.3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6:20—16:30	55.3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6:41—16:51	52.4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检测点位。昼间检测 2 次，连续检测两天。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8.4dB-57.2dB 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 年 9 月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30 日宁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报告表[2018]42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制定了《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8.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8.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总投资（万元）
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1、P2）	收集机加工工序粉尘	6
	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P3）	收集粘板、贴皮及组装工序的有机废气	
2	隔音降噪设施	隔声降噪	0.3
3	废水	化粪池	0.2
4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点	暂时存放车间产生的下脚料	0.5
5	危废暂存处	暂时危险废物	2
总计		9 万元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木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III时段标准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和VOCs的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1）有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粉尘 南车间：建设单位在截料、砂光、铣造型、打磨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北车间：建设单位在截料、砂光、铣造型、打磨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②有组织有机废气 北车间：建设单位在粘板、贴皮及组装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引至 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环节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4.4mg/m³，相应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0kg/h，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速率限制要求； 有组织苯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90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3.01×10⁻³kg/h，甲苯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320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07×10⁻³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171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5.70×10⁻⁴kg/h，VOCs 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4.77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59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1 中第 II 时段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光氧设备两天的废气去除效率分别为 53.9%和 51.3%。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8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1.6μg/m³，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32.4μg/m³，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53.3μg/m³，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945μ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不外排。化粪池、垃圾存放处和危废暂存间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	已落实
3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砂光机、立铣机、压刨机、双头锯、小磨光机、打眼机、拼板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密闭、设备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8.4dB-57.2dB 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4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和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胶桶由生产厂界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和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防止危险废物产生二次污染。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废胶桶、光氧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胶桶经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 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分别 80%和 9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4.4\text{mg}/\text{m}^3$ ，相应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0\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速率限制要求；有组织苯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9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3.01\times 10^{-3}\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3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07\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17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5.70\times 10^{-4}\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4.7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59\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1 中第 II 时段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光氧设备两天的废气去除效率分别为 53.9%和 51.3%。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8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1.6\mu\text{g}/\text{m}^3$ ，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32.4\mu\text{g}/\text{m}^3$ ，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53.3\mu\text{g}/\text{m}^3$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945\mu\text{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8.4dB-57.2dB 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废胶桶、光氧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胶桶经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

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

进行无害化处理。

9.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 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台账、制度；
- (4) 及时清理落地木屑粉尘，进一步规范原料及产品存放；
- (5) 进一步规范采样平台、爬梯及测孔。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崔海成

联系电话：13953498888

联系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张大庄镇齐东村

邮政编码：25340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张大庄镇齐东村															
	建设单位		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						邮编		253400	联系电话		13953498888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套桌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套桌椅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4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4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宁环报告表 [2018]423 号文		批准时间		2018.12.30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2000		废气治理(元)		60000		噪声治理(元)		3000		固废治理(元)		25000		绿化及生态(元)		0		其它(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0		/		/		3600.84		/		3600.84		/		/		3600.84		/		/		+3600.84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4.4		10		/		/		0.0799		/		/		0.0799		/		/		+0.0799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污染物的特征	与项目有关的噪声	昼	/		57.2		60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VCOs			/		4.77		40		/		/		0.038		/		/		0.038		/		/		+0.03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山东省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宁环报告表[2018]423 号

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市批意见

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投资 3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该项目位于宁津县张大庄镇齐东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木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和 VOCs 的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不外排。化粪池、垃圾存放处和危废暂存间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土壤

和地下水。

3、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和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和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防止危险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宁津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郭秀江

副组长：郭恩泉

成员：王丙安、邢学良、王志刚



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導體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

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

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

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 公司总经理

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废灯管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废灯管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

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分别为 80%和 90%，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套/天)	实际能力(套/天)	生产负荷 (%)
2019.06.14	桌椅	10	8	80
2019.06.15	桌椅		9	90
设计生产能力：桌椅设计能力=3000 套/300 天=10 套/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

